

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 年 4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基金主代码	5020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分级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4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2048	502049	502050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9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5 年 3 月 30 日 至 2015 年 4 月 10 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 年 4 月 15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8,128			
份额级别	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473,832,258.68	-	-	2,473,832,258.6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462,892.73	-	-	462,892.7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473,832,258.68	-	-	2,473,832,258.68
	利息结转的份额	462,892.73	-	-	462,892.73
	合计	2,474,295,151.41	-	-	2,474,295,151.4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	-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	-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98.85	-	-	198.8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	-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4月15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本基金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确认为 1,431,989,857.00 份（含场内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确认为 1,042,305,294.41 份（含场外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通过场外认购的全部基金份额将确认为场外基础份额；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的全部基金份额将按照 2:4:4 的比例分别确认为场内基础份额、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基础份额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基础份额的赎回。在确定了本基金基础份额开放申购的日期或开放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

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在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后，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本基金的基础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在本基金存续期内，A类份额、B类份额只上市交易，不单独接受申购和赎回，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每一份A类份额与一份B类份额进行配对转换成两份场内基础份额，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时间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6日